

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府民三字第八七〇一五三八六〇一號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監獄圍牆遺蹟、台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講堂、台灣大學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長老教會北投教堂、北投普濟寺、北投台銀舊宿舍、草山教師研習中心、台大醫院舊館、台大醫學院舊館、台灣廣播電台放送亭、台北第一高女、原台北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等十二建物為本市市定古蹟暨「北投公園石拱橋、大稻埕第二公學校（今日新國小）」等二處建物為紀念性建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台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要點。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等級	位置	範圍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1. 台北監獄圍牆遺蹟	直轄市定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電信局附近的一段石砌高牆。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電信局附近石砌城牆建築本體。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一五〇、一五一地號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交通部電信總局
2. 台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講堂	直轄市定	台北市大安区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建築本體。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〇六地號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 台灣大學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	直轄市定	台北市大安区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舊館建築本體。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二三〇地號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國立台灣大學
	直轄市定	台北市大安区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行政大樓建築本體。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二三〇地號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國立台灣大學
	直轄市定	台北市大安区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建築本體。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二三〇地號建築本體所在位置。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國立台灣大學